

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枣高财〔2021〕40号

关于印发《枣庄高新区“人才贷”风险补偿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政府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鼓励引导银行机构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更好地支持和服务高层次人才和其长期所在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活动，根据《山东省“人才贷”风险补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鲁金监发〔2020〕12号），《枣庄市“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金监字〔2021〕1号）相关要求，现将《枣庄高新区“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枣庄高新区“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枣庄高新区党群工作部



枣庄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2021年8月18日

附件

枣庄高新区“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深入贯彻落实省、市政府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鼓励引导银行机构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更好地支持和服务高层次人才和其长期所在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活动，根据《山东省“人才贷”风险补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鲁金监发〔2020〕12号），《枣庄市“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金监字〔2021〕1号）相关要求，设立高新区“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为保障区风险补偿资金高效、规范使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才贷”是指由合作银行提供，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专门用于高层次人才或其长期所在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活动的信贷产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合作银行是指在省、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并按要求开展“人才贷”业务的银行机构。

第四条 “人才贷”贷款对象范围为省级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政策人才、枣庄英才集聚工程入选者或其长期所在我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业。

第五条 区财政建立“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区风险补偿资金”），专项用于合作银行开展“人才贷”业务形成不良贷款的损失补偿。“人才贷”贷款风险补偿额原则上不低于贷款本金上级补偿后实际损失额的50%，对于面向省级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政策人才或其入选人才工程所在企业发放的无抵押、无担保的“人才贷”，贷款风险补偿额原则上不低于贷款本金上级补偿后实际损失额的70%。

第六条 针对同一高层次人才或其所在企业，“人才贷”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利率不得高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150个基点。同一高层次人才在多家银行机构贷款，“人才贷”贷款余额合计不超过1000万元。多个高层次人才任职同一企业，该企业“人才贷”贷款余额限额按照每个高层次人才1000万元计算，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超过限额部分将不进行风险补偿。

第二章 合作银行的条件和责任

第七条 合作银行应具备以下条件：在枣庄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合规经营；信贷审批流程先进，风险防控能力强；服务效率高，拥有专业的服务团队和符合“人才贷”条件的信贷产品。

第八条 合作银行应精准对接人才和人才企业实际需求，积极开发金融产品，简化手续优化流程，创新服务模式；应对人才和人才企业贷款进行独立审批和发放贷款，防范贷款风险。

第九条 合作银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有关规定以及不符合本办法相关条款规定发放贷款发生的损失不属于风险补偿范围。

第十条 合作银行应及时向区财政金融局报送业务情况，未在规定时限内报送情况或经审查未通过的贷款将不作为风险补偿对象。

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操作程序

第十一条 区财政金融局与区党群工作部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及时将市委组织部提供的符合条件的人才名单及其变动情况传递到合作银行。

第十二条 高层次人才和企业应主动与合作银行对接，自主提出贷款申请。合作银行对高层次人才及所在企业提出的贷款需求申请进行独立审批，在防范风险、提高效率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的及时提供贷款支持。贷款发放结束后，合作银行将《高新区“人才贷”备案信息表》及贷款合同、放款凭证、高层次人才身份证复印件、高层次人才认定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报区财政金融局审查后，由区财政金融局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进行备案。未备案或经审查不符合“人才贷”要求的贷款，不纳入市“人才贷”风险补偿范围。区财政金融局应于每月结束后10日内将认定的“人才贷”业务情况报送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第十三条 合作银行在贷款逾期认定为不良后及时向认定

贷款属于“人才贷”业务的财政金融局提出风险补偿申请。区财政金融局联合有关部门于收到申请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完成补偿资金发放工作。合作银行可将补偿资金直接冲抵本金损失。

第十四条 合作银行不能将同一笔贷款重复申请其他省、市级政府部门的风险补偿政策支持。

第十五条 申请区风险补偿资金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枣庄高新区“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附件 3）；
- （二）“人才贷”业务开展情况报告及认定文件；
- （三）贷款合同（复印件）；
- （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六条 各级发放的风险补偿资金不视为对合作银行到期贷款债权的代偿，合作银行对已补偿的不良贷款应继续行使债权。在收回贷款本金之日起 10 日内，合作银行将收回的扣除主张债权所支出相关费用的资金按照原比例、原渠道返还财政。

第十七条 合作银行或借款人弄虚作假或合谋骗贷、套取风险补偿的，取消合作银行资格并通报，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区财政金融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追回资金，并返还各级的风险补偿资金。

第五章 职责分工

第十八条 区党群工作部会同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指导做好人才认定工作；区财政金融局负责市风险补偿资金的筹集与拨付；区财政金融局负责组织对合作银行提出的风险补偿申请进行审查，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补偿意见，监督、指导规范做好风险补偿工作。恳请市人民银行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督促引导，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符合再贷款条件的“人才贷”，及时对相关贷款全额给予再贷款支持；枣庄银保监分局负责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开展“人才贷”业务，防范相关风险，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适度放宽“人才贷”不良容忍度，实现对金融机构加大人才金融服务的正向激励。

第十九条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行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办法。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 附：1. 《枣庄高新区“人才贷”备案信息表》
2. 《枣庄高新区“人才贷”业务情况统计表》
3. 《枣庄高新区“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

附件 1

枣庄高新区“人才贷”备案信息表

日期： 年 月 日

贷款申请人			
高层次人才姓名		电 话	
所在企业		职 务	
高层次人才类型			
年收入（万元）		贷款额度（万元）	
贷款期限		利 率	
申请人签名：			
银行名称			
经办人		电 话	

<p>(银行盖章)</p> <p>年 月 日</p>	
<p>区党群工作部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区财政金融局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2

“人才贷”业务情况统计表

高新区	贷款对象 公司名称/个人姓名	人才称号 (含年份)	人才称号层级 (省级、市级、县级)	贷款发放时间	贷款金额 (单位: 万元)	贷款期限 (单位: 月)	贷款利率 (单位: %)	贷款用途	授信额度 (单位: 万元)	放贷银行	抵押担保情况 (无/有抵押/有担保)	备注

附件 3

枣庄高新区“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

“人才贷”贷款总额			
不良贷款笔数		不良贷款金额合计	
拟申请风险 补偿金额			
区财政金融局 审核意见	(公章)		
区党群工作部 审核意见	(公章)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 综合服务中心意见	(公章)		